南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科技 ETF (QDII) (场内简称:科技恒指;恒生科技 ETF 南方)
基金主代码	5205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南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地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 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 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

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 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二)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三)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 及其他对价。未来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模式,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 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简称 RTGS)模式; 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 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成功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 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对价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通过港股通投资的港股成份股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港股成份股现金赎回替代款等款项交收日期顺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第4页共7页

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 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四) 申购、赎回的对价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 (T 日为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 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 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组成、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 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更新的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

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 4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

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 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启用"挂牌市场"字段,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新增"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等。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网站上公布的实际内容为准。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并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购赎回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进行查询。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